



算好治水兴水“四本账” 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

近年来,吕梁市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习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强化水资源管控,深化水环境治理,实施水生态修复,优化水管理体制,抢抓我省中部引黄、汾河百公里中游示范区建设契机,算好治水兴水“四本账”,建设以县域配套水网为主网、以重大水利枢纽工程为重要调蓄节点,流域区域内防洪、供水、生态三大工程体系,统筹解决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问题,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畅通、调控有序”的吕梁大水网,充分发挥水资源优化配置、流域防洪减灾、水生态系统保护等综合功能,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

算好水环境治理“政治账” 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近年来,吕梁市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的指示精神,以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为目标,以保护水资源、管理水岸线、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和强化水监管为主要任务,全面开展河长制各项工作,实行“河长+河流警长+检察长”制,以“三长治河”统领治水工作全局,认真落实“党政同责、部门联动、问题导向、水岸同治、监管严格、奖惩分明”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推动河清岸绿,蹚出了一条河道管理保护更具品质、更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一是层层压实责任。市河长办向各县(市、区)政府下发推进情况通报、督办函和整改方案,从政府到部门层层压实责任、明确问题清单和推进措施。二是建立调度通报机制。启动“一周一调度,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持续、及时推动各项重点水利工程进度。三是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将县域配套水网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防洪能力提升、中小河流治理、河湖“清四乱”、水毁修复等工作列入今年全市河长制考核指标,进一步扛牢“一泓清水入黄河”政治责任。

通过建制度、抓长效、搞创新、强法治,纵深推进治水工作,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设立由市党政主要负责人为双总河长,县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河长,并将河长设立扩大至人大、政协,设立市级河长12名、县级河长133名、乡级河长483名、村级河长2559名,覆盖全市129条50方公里以上河流,形成党委、政府主导,人大、政协监督,河长办统筹协调,各部门联动协同履职的河长制整体推进体制机制。

深化体系建设,构建“河长+”巡河工作新模式。完善“河流警长制度建设”,为市级河长每人配备一名河流警长,市内每条河流分别设立县、乡河流警长,公安机关落实各级河流警长402名,加强河道执法监督,开展河道违法查处,实现水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进一步提升河湖治理与管护水平。截至目前,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2次,查办涉水违法案件260起,为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从严落实河长制、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提供有力的警务保障。

建立“河长+检察长”督办机制。市检察机关把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和行政执法职能有机结合起来,建立起信息互通、线索互移、联合巡查的工作机制,多渠道关注掌握河流问题线索,向有关行政责任主体提出检察建议,履行生态公益诉讼职能,护航河长制工作发展。机制建立以来,市检察机关与河长办成员单位联合巡河50余次。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共办理涉河湖公益诉讼案件84件,督促整治河道41公里、违法排污企业5家,形成执法和司法合力,进一步提升市域河流生态治理和管护水平。

建立科学的考评激励机制。2022年,我市采用纵向和横向相结合的办法对河长制工作进行了考评。市直各成员单位垂直对各县(市、区)河长制业务部门进行评分,市河长办横向对市直成员单位河长制工作进行考评。柳林县、文水县、兴县、离石区被评为综合考核优秀的县(市、区),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局11个单位被评为综合考核优秀的市直成员单位。

算好了水环境治理“政治账”,明确了工作“责任田”,水环境治理有了组织保障、司法保障,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修复工作全面一体推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算好水资源保护“经济账” 为吕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水支撑”

吕梁之短在于水,水资源短缺是制约全市高质量发展的最大瓶颈。吕梁市坚持节流、开源“两手抓”,最大限度统筹好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抓实节流举措,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坚持“四水四定”,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农业、工业、城镇生活等行业用水管控。2023年将实现全市压减150万立方米地下水,累计压采地下水量达到476万立方米,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水耗目标。提升供水效益,加大再生水、矿井水等中水利用力度,积极落实省政府中水利用奖补相关政策,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中水处理和供应,推动城市景观绿化、道路清扫、工业等领域优先使用中水资源,中水利用量达到5600万立方米/年。与此同时,以县城水网建设为重点,积极争取金融信贷资金、地方金融债券,建立多元化水利投融资机制,加速推进兴县、临县、中阳、离石、柳林“零突破”项目,实现为企业供水目标。

算好工程建设“责任账” 推进县域配套水网工程建设

中部引黄县域配套工程是省委、省政府为吕梁山区增强水资源配置能力、助力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的民生工程、基础工程和战略工程。涉及吕梁市九个县(市、区),工程建成后,将从根本上解决吕梁市严重缺水问题,彻底扭转全市水资源短缺现状,既可为乡村振兴、改善生态环境提供最可靠的基础条件,又可为经济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水支撑。

工程启动以来,吕梁市算好工程建设“责任账”,大力推进县城水网配套工程建设。吕梁市水利局紧盯前期审批、项目开工、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筹措等关键节点,成立工作专班,制定保障措施,加强调度会商,加大考核力度,强化过程管控。市政府组建的工作专班充分发挥协调指导作用,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同向发力,共同推进。受益九县(市、区)提高政治站位,把县城水网配套工程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牢牢抓住当前金融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利好政策,与金融部门频繁对接,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落实建设资金,紧盯项目立项、政策配套、目标任务,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年底实现有效供水,力争为全省县城水网配套工程建设创造吕梁经验、吕梁模式。

5月26日,我市在兴县召开县域配套水网工程建设推进会暨吕梁市中部引黄县域配套水网工程建设誓师大会,市长张广勇强调,各县市区要坚定信心,紧抓当前政策窗口期、施工黄金期,咬定“6月底完成10座调蓄水库及管线工程的立项批复,9月底五个县区实现供水”的目标。各工作专班以全市县城水网工程工作专班名义视频调度九县市区长,紧盯计划,夯实责任,全面推进工程进度。目前,近期实施的10座调蓄水库,1座主体工程已经完工,1座已经立项,7座可研已通过审查,剩余1座即将完成可研编制;近期实施的12处管线工程,5处已经开工建设,共铺设管线62公里,3处已经立项,2处完成可研编制,剩余3处正在编制可研。累计完成投资4.8亿元。

算好水灾害防治的“安全账”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入汛以来,吕梁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足防大汛、抗大旱,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目标,提升防范应对能力,从严从细抓好各项工作,从紧从实履行防御职责,主动防范化解风险,筑牢筑实水利防汛防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是压实防御责任。落实29座水库安全管理“五个责任人”和防汛“三个责任人”145人,重点河道防汛责任人131人,553座大中型淤地坝三个责任人688人。二是积极开展汛前安全检查。市县两级加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督查和自查,检查发现111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04个问题,剩余7个问题均已制定应急措施,积极推动整改。三是落实“四预”措施。水利、应急、气象、水文部门密切协作,共享信息,预报工作做及时准确。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全市已完成13个县级桌面推演,317个重点防御村撤离演练。全市29座水库和553座大中型淤地坝建立应防汛应急预案。四是加强河道综合治理。着力推进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和中小河流治理,不断提升河道防洪抗洪能力,切实保障好沿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